

稅務新聞 103-1021

- 一、 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 二、 中行：早就徵詢財部意見。
- 三、 中行台北利差收益 要繳稅。
- 四、 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對選舉候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 五、 水電瓦斯公用事業 要開發票。
- 六、 律師事務所請於 104 年 2 月底前先申報核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戶錯誤。
- 七、 員工旅遊報稅規定不可不知。
- 八、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相關說明。
- 九、 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
- 十、 財政部說明糕餅業者反映受劣質豬油事件影響，發生商品退貨或銷毀等情事之營業稅調降及申報等議題。
- 十一、 酒品產製廠商以自製酒品改作健康醋應課徵菸酒稅及貨物稅。
- 十二、 稅務問答／一次收二年房租 當年全數申報。
- 十三、 稅務問答／自建房屋首次移轉 免課奢侈稅。
- 十四、 稅務問答／徵地費存兒女帳戶 要課贈與稅。
- 十五、 債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應按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十六、 網購交易 加強查稅。
- 十七、 銷售持有 2 年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地上建物，應否課徵奢侈稅？
- 十八、 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畸零地，應否課徵奢侈稅？
- 十九、 獨資經營幼兒園之負責人不得列報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一、已實際送出或兌領之贈品才能列報廣告費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

營利事業為了促銷，通常會運用各種五花八門的廣告，來吸引消費者的注意，其中常見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來贈送消費者，達到廣告促銷的效果。

該分局表示，營利事業購入贈品、物品贈送消費者的支出，雖可列報為廣告費，但必須注意除了贈品、物品應印有贈品不得銷售字樣外，實際已贈送或兌領部分才能列報為當年度的廣告費。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依照財政部 65 年 12 月 17 日台財稅第 38342 號函釋規定，營利事業購買贈品贈送顧客，應於購買時先將贈品列入資產項目，在消費者實際兌領時再轉列廣告費；營利事業在購入贈品時，如未先列為資產而直接列為廣告費者，年底時應注意將尚未送出的贈品，轉列贈品盤存並調減廣告費。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許仕傑，電話：04-7274325 轉 111）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中行：早就徵詢財部意見

【經濟日報／記者陳怡慈／台北報導】

2014.10.21 02:26 am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高層昨（20）日表示，該行早在今年初，就透過會計師事務所向財政部詢問，取自大陸總行的利息收入，究竟屬於境內或境外所得？

他表示，財政部研究了很久，一直到昨天，才正式發文回覆。中行台北分行並非不繳稅，被查到了，需要補稅，並不是這種滯納的概念。

他說，外界不應以「補」稅稱呼此事。中行台北一定會依法辦理，如實繳稅。


【2014/10/0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中行台北利差收益 要繳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21 02:26 am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將在台收受人民幣存款，匯回大陸拆放市場賺取利差的收入，財政部認定屬於中行台北在我國境內的營業利潤，必須按 17% 稅率向台灣繳納所得稅，中行台北需繳稅逾億元。

在台人民幣清算行課稅歧見		
項目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財政部
所得性質	取自大陸母行的利息，應為中華民國境外所得	人民幣存款本金來自台灣地區，屬於在台營業利潤，為中華民國境內所得
徵、免稅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為大陸在台分支機構，取自大陸母行的收入為境外所得，可以免稅	非境外所得，在台分支機構需按 17% 稅率繳交營所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財政部強調，這項規定不僅適用於中行台北，凡是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在台設立分支機構，其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部分，都要向我國繳稅。中行台北取自大陸的利差收益，自然也不例外。其他外銀在台灣收受外幣存款，轉存國外，利差收入同樣要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2012 年 8 月 31 日兩岸簽署「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後，中國人民銀行宣布授權由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擔任台灣人民幣業務清算行。立委指出，國銀人民幣存款超過六成存入中銀台北，已危及金融穩定。

立法委員賴振昌質疑，中國大陸的利率高於台灣，中行台北將在台收受的人民幣存款，匯回上海拆放市場，光憑高利差即可坐享鉅額利息收益，這筆收入需不需要向台灣繳稅，政府須釐清。

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吳自心表示，中行台北是台灣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依據我國稅法規定，包括大陸地區在內，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的營利事業，其在台分支機構（或分公

司) 只需就中華民國境內的來源所得繳稅；境外所得免稅。吳自心說，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取自大陸利息收入，並非「境外所得」，不能免稅。

財政部認為，中行台北既是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在台的人民幣清算行，台灣地區的人民幣存款為其本金，本金既源自台灣，自大陸取得的利差收益，即屬中行台北在台的營業利潤，不是境外所得，依法要課稅。

由於中行台北認定這筆取自大陸的利息收入，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未依規定申報繳稅，財政部表示，會對中行台北補稅。

依據財政部的資料，中行台北自擔任台灣人民幣業務清算行後，取自大陸的利息收入已超過百億元，扣除成本與費用後，需向我國繳納逾億元的所得稅。

【2014/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對選舉候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

臺南市劉先生問：公司前一年度發生虧損致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本年度是否可對市長候選人進行捐贈？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及政治獻金法規定，營利事業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不得列報為營利事業之費用。另捐贈總額以不超過所得額 10% 為限，並不得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前述所稱不超過所得額 10% 之計算公式如下：〔經認定之收益總額（營業毛利+分離課稅收益+非營業收益）－營業費用－非營業支出〕×10 / 110

新聞稿聯絡人：陳稽核

聯絡電話：2112174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水電瓦斯公用事業 要開發票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21 02:27 am

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免開發票時代即將結束。財政部同意，包括中華電信、台電公司等公用事業，一年內必須開立統一發票，估計全台新增發票逾億張，使用發票將使業者成本上升，衝擊業者盈餘。

依據評估，現行公用事業雖然免使用統一發票，仍需繳納5%營業稅，要求業者改用統一發票後，營業稅收不會因此增加，但發票量暴增之下，消費者中獎機會將被稀釋，中獎率反會下降。

公用事業開立收費憑證概況

項目	範圍	目前申請適用的事業	
公用事業	水、電、熱能及電信業	自來水事業處；台電公司；中華電信、台灣大、遠傳等電信業者；欣欣天然氣公司等	
營業稅率 (%)	境內	5	5
	外銷	0	0
收費憑據	現行	收據	收據
	未來修正方向	一年內改開立電子發票	一年內改開立電子發票
影響	公用事業目前均已繳納營業稅，改用統一發票後，營業稅收不變，但全國發票張數將增加逾億張，中獎率恐下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20）日審查財政部主管 104 年度歲出預算，立委盧秀燕指出，水電、瓦斯等行業被定義為「公用事業」依規定可以免開統一發票，用戶只會拿到收據的做法，侵害民眾的權益，財委會因此通過盧秀燕提案，一年內包括水電、瓦斯與電信公司，必須捨棄收據，改開電子發票。

財政部長張盛和同意輔導相關業者導入電子發票，包括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等電信業者，以及台水公司、台電公司、欣欣天然氣等，最慢明年底之前，必須完成系統轉換，開立紙本或無紙本電子發票給用戶。

導入電子發票需要更改系統，財政部表示，業者需為此投入轉換成本，不過，這些公用事業目前以紙本寄發的收費收據，若可全數轉換為無紙化電子發票，減紙效益將使其成本獲得減輕，對企業有利；但若實施結果，無法擴大無紙化發票比率，業者使用發票的成本就會不降反增。

公用事業加入開立統一發票行列後，財政部估計，每家每戶至少會增三張左右付費發票。不過，發票獎金來自營業稅收，公用事業原本即有繳納營業稅，代表開立發票後，國庫營業稅收不會增加。財源不增但發票量大增的結果，中獎率將下降。。

【2014/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律師事務所請於 104 年 2 月底前先申報核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避免律師所得歸戶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

各律師事務所應事先報備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主事務所所在地在高雄市者請於 104 年 2 月底前，將各事務所之受僱律師承辦之各級法院、訴願會之判決（裁定、決定）等訴訟案件，依律師姓名及判決（裁定、決定）機關填列『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該局稅務資訊科（整理股）申請報備。

由於律師課稅所得資料，原則是以前承辦案件「判決年度」為其所得歸屬年度，並依每一審級結案判決年度的執行業務者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由於受僱律師並非律師事務所負責人，常被誤歸為其個人之執行業務所得，受聘僱律師必須持律師事務所出具之聘僱證明及訴訟案件明細清單，申請稽徵機關於辦理綜合所得稅更正後，再另行通報歸併所屬事務所。

為避免此類案件歸戶錯誤，該局已洽請高雄市律師公會轉請所屬會員（事務所）配合於 104 年 2 月底前由執業律師事務所先填報「103 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向所轄國稅稽徵機關申請報備，若屬承辦外縣市法院判決案件，也可向法院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申請。

本項作業於報備時須檢附下列資料：

- （一）受僱律師核備函（須蓋事務所及負責人章）。
- （二）年度受僱律師承辦訴訟案件明細表（案件判決日期為 103 年度）。

上述空白表格及填表範例，請至該局網站

（網址：<http://www.ntbk.gov.tw>，路徑：首頁/服務園地/申辦書表/書表及範例下載/各稅常用書表下載（補充資料）/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擷取使用，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稅務資訊科：魏秀伶小姐，聯絡電話：7256600 分機 7921。【#490】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書記：魏秀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921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七、員工旅遊報稅規定不可不知!!!

秋高氣爽，又到了旅遊的高峰期!不少營利事業趁此季節舉辦員工旅遊，慰勞員工平日工作的辛勞，南區國稅局特別就營利事業，如何列報費用?如何判斷是否屬員工所得?整理稅法相關規定，希望讓營利事業報得安心，員工玩得開心。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將會影響其舉辦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及聚餐等費用的列報，也就是說，招待員工旅遊的支出可否列報為營利事業的費用，會因營利事業有無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而有不同的規定。

營利事業如已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亦依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者，其舉辦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就必須先在福利金項下列支，除非福利金不足時，其超出部分，確實是由營利事業負擔者，才可以列報為營利事業的其他費用。反之，營利事業如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員工旅遊所支付之費用，在規定限額內以職工福利科目列報，超過的部分，則以其他費列支。

至於營利事業招待員工旅遊支出是否要列為員工的所得，就必須依照其所舉辦的旅遊是否只限特定員工才可以參加來判斷，換句話說，營利事業舉辦員工旅遊，如果是全體員工都可以參加者，其所支付的費用，免視為員工的所得；反之，如果只是招待特定員工，例如員工必須達一定服務年資、職位階層或業績等才能參加者，其支出性質是屬於營利事業對員工之補助，就應併列為員工的所得。

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處理員工旅遊支出時，應多加留意稅捐問題，避免因錯誤的稅務處理，損及企業或員工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郭股長 06-2223111 轉 8035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相關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係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

該局舉例說明，甲所有權人名下有 2 戶房屋，持有期間皆未滿 2 年，1 戶為自用住宅，供其家人居住並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另一戶係租予家族公司做為營業使用。甲持有 2 戶房屋期間出售其自用住宅，不符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即甲出售其自用住宅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該局再舉例說明，乙所有權人名下僅有 1 戶房屋，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乙辦竣戶籍登記為自有住宅使用後將該屋出租予丙供營業使用。乙雖持有 1 戶房屋期間出售其自用住宅，惟在持有該屋期間出租供丙營業使用，不符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即乙出售其自用住宅仍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該局特別提醒，所有權人擁有 2 戶以上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不因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符合自用住宅要件，就排除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或雖僅有一戶房屋且辦竣戶籍登記，惟持有期間有出租行為者，即不符前揭條例第 5 條第 1 款之排除要件，所有權人於出售房地時應注意相關規定。

（聯絡人：中南稽徵所宮股長；電話 2586-8885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九、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申報，但申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自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6個月為申報期限。又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延長期限以3個月為限。

該局說明，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依序為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遺產管理人。例如，轄區內一被繼承人於102年2月13日死亡，其名下雖留有遺產，惟查無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嗣有利害關係人向法院申請指定遺產管理人，經法院於103年3月6日指定，該遺產管理人即應於103年9月6日前辦理遺產稅申報或申請延期申報，如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1179條規定，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1年以上期間由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者，准予延長至公示催告期限屆滿1個月內提出申報。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遺產稅申報期間之規定，如不能如期申報，應依規定申請延期，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510）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財政部說明糕餅業者反映受劣質豬油事件影響，發生商品退貨或銷毀等情事之營業稅調降及申報等議題

邇來輿情報導糕餅業者反映受劣質豬油事件影響，要求調降營業稅議題，財政部說明如下：

- 一、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小規模營業人有季節性及其他必須調整銷售額之情形時，稽徵機關得隨時重行查定其營業稅銷售額。因此，稽徵機關按季查定銷售額課徵營業稅之糕餅業，受劣質豬油事件影響，致影響其銷售額者，可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申請，准予覈實調減其營業稅查定銷售額及稅額。
- 二、至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部分，我國加值型營業稅係針對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課徵，營業人須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才須課徵營業稅。因此，使用統一發票之糕餅業營業人如因劣質豬油事件造成銷售額下降，其應納營業稅額自會降低。

財政部表示，營業人銷售之產品，如受劣質豬油事件波及，致遭下游廠商、消費者退貨，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5條第2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8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及該部81年8月27日台財稅第810836121號函釋規定，營業人可於發生銷貨退回之當期或次期，提出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營業人無法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向消費者收回原開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取得消費者出具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如有會員卡或手機條碼等電子發票載具據以查得消費紀錄，並可供稽徵機關勾稽查核者，得以填具買受人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退貨品名及數量等資料清單，按該原銷貨價格辦理銷貨退回並申報扣減銷項稅額。產製廠商若直接接受最終消費者以產品實物退貨，且消費者並非直接向其購買貨物，致無法依前開規定辦理者，亦同，惟應按該產製廠商原銷貨價格辦理銷貨退回並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02)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酒品產製廠商以自製酒品改作健康醋應課徵菸酒稅及貨物稅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酒品產製廠商如以自行產製之酒品改製成健康醋，依菸酒稅法 1 條及第 3 條規定，酒品在廠內加工為非菸酒稅應稅產品，視為出廠，應依法繳納菸酒稅；其產製出來之健康醋，亦須依規定向國稅局申請免徵或完納貨物稅，始能出廠。

該所進一步表示，廠商產製之健康醋，如可供稀釋後添加糖或蜂蜜或果汁等飲用或直接飲用，屬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之飲料品，依規定於產製前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如其品質符合 CNS14834 食用醋國家標準者，可檢具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報告或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檢驗報告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稅出廠。

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彭文華，電話：04-2261282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二、稅務問答／一次收二年房租 當年全數申報

【經濟日報／雲林訊】

2014.10.21 02:26 am

麥寮鄉林小姐問：出租房屋若一次收取二年租金，應如何申報？

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答覆：房屋出租應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其計算是把全年租金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和費用後的餘額當作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果無法舉證必要損失及費用憑證時，得適用財政部核定之費用標準，直接減除租金收入 43%後之餘額為所得額，申報綜合所得稅。該所說明，綜合所得稅之課徵，係以收付實現制為原則，若房東一次收足二年租金，依法並無分年申報繳稅的規定，房東必須於收到租金當年，全數申報為租賃所得及繳稅。

【2014/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三、稅務問答／自建房屋首次移轉 免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4.10.21 02:27 am

中壢市紀小姐問：售後租回自費興建之房屋，銷售房屋時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銷售持有期間在兩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除符合第5條規定者外，皆應依法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30日內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申報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又該條例第5條第7款規定，營業人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者，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舉例說明，某甲公司於承租土地上興建房屋，於興建完成出售予地主後租回使用，其出售房屋行為倘符合上述「興建房屋完成後第一次移轉」之規定，不論其是否與坐落基地併同移轉，皆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課稅範圍。

【2014/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四、稅務問答／徵地費存兒女帳戶 要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桃園訊】

2014.10.21 02:27 am

大園鄉杜先生問：本人因土地被徵收所領取之補償費，若轉存於兒女帳戶內，是否應辦理申報？

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答覆：因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及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均已發放地價補償費，地主領取補償費後無償移轉予親屬，或為他人購置財產，若涉及贈與情事，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30日內申報贈與稅，以免受罰。民眾如將徵收補償費轉存配偶名下，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免課贈與稅。但若將徵收補償費轉存配偶以外親屬或為親屬購買不動產、股票、債券、基金、珠寶、保險、車輛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代償債務等，均涉及贈與，應依限申報繳納贈與稅。

【2014/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五、債權人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應按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為了保護納稅義務人財產、所得資料之個人隱私，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債權人向全國各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或所得資料時，必須檢附債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始准予查調提供。南區國稅局表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業已施行，納稅義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均屬個人資料應予保護之範疇，民眾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千萬勿使用虛偽不實之證明文件，以免誤觸法網。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民眾得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取得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係為保護債權人權益，使其能有效掌握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如有對外洩漏情事，準用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並依同法第 43 條規定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政風室陳主任（06）2223111#8125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網購交易 加強查稅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0.21 02:27 am

大陸「光棍節」即將到來，財政部長張盛和昨（20）日表示，「光棍節」已成為網路熱賣日，國稅局會加強對網購交易查稅。

財政部自 2012 年組成網購交易查稅小組後，針對包括淘寶網在內的網購交易查稅，當年查獲的逃漏稅捐達 8.7 億元。財政部表示，外界估計網路購物的交易金額一年多達 500 億元，但是海關實際調查結果，網購交易金額不到 300 億元。

立法委員賴振昌針對 11 月 11 日大陸光棍節，詢問財政部準備如何因應大量的網購交易時，張盛和表示，海關與國稅局針對網路交易已經合組專責查稅小組，每筆金額超過 3,000 元的網路交易即須課稅，光棍節前後，將會特別要求稅捐機關加強查稅。

張盛和說，目前海關對於網購來台的快遞郵包，如屬同一收貨人，或收貨地址相同者，就會列入選查。去（2013）年，海關查獲網購交易額達 229 億元，補徵的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共 8.7 億元。

【2014/10/21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銷售持有 2 年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地上建物，應否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林先生來電詢問，渠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疑義。

該局說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移轉者，非屬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就文義而言，本條例第 5 條第 5 款所稱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包括坐落在公共設施保留地上之建築物。惟財政部 102 年 6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54020 號令釋，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其地上之建築物，平時因都市計畫而限制其使用，是類土地被政府徵收時，其地上之建築物或併同土地被徵收，基於立法意旨及合理課稅考量，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地上建物，非屬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

該局進一步強調，民眾若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地上建物，因非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無須申報及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499】

新聞稿提供單位： 苓雅稽徵所 職稱： 稅務員 姓名：楊淑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363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八、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畸零地，應否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王先生來電詢問，渠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未達可建築寬度及深度之畸零土地（以下稱畸零地），應否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持有疑義。

該局指出，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自屬特銷稅課徵範圍。但符合同條例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74 號解釋，畸零地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前，依建築法規定不得單獨建築，屬「依法不能建築」之土地。惟畸零地若經與鄰接土地協議合併使用，或與鄰接土地屬同一所有權人所有，無須協議即可合併使用，且合併後已達最小建築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者，仍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或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建築法第 46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者，亦得單獨申請核發建造執照。是類畸零地倘於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出售，自應認屬特銷稅之課徵範圍。

該局強調，民眾若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屬都市土地之畸零地，且該畸零地若可與鄰接土地合併使用，合併後已達最小建築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得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者；或符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建築法第 46 條規定授權訂定之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得單獨申請核發建造執照者，均屬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是類畸零地若未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規定者，民眾須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或稽徵所申報並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487】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淑婷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6363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九、獨資經營幼兒園之負責人不得列報本人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臺南市某私立幼兒園園長陳先生來電詢問：自己經營的幼兒園，可否列報自己（負責人）的薪資費用及日常膳食費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及私人辦理之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等業者，如為獨資經營，則不得報支薪資費用及伙食費。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另外日常膳食費部分，除依上述規定認列薪資之聯合執行業務者，亦可在每月 1,800 元限額內認列伙食費外，其餘是不得列支伙食費。所以，來電詢問的陳先生是獨資經營幼兒園，其本人之薪資費用不得列報，且日常膳食費亦不得以伙食費列支。該局提醒獨資經營執行業務者及幼兒園業者等，有關薪資支出及伙食費之列支，應確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相關問題，可以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10/2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